**我國人與泰籍配偶申辦結婚面談、依親簽證說明書** 107.02.22更新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編製

ㄧ、登記面談前，請國人必須親自到本處領務櫃臺辦理單身宣誓書，所需繳交文件如下：

1.填寫本處提供的「單身宣誓書」英文表格，並準備影本一份。（該份申請書是配合泰國政府要求的英文格式，當事人請準備以下英文資料：在台住址、兩名在台非直系血親保證人的姓名及地址）

2.我國人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影本一份，及入泰簽證、入境章戳影印ㄧ份。

3.我國人中文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丙式戶口名簿正本一份。(記事欄不要省略，核發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4.結婚對象之泰國護照影本一份。

※泰籍配偶亦請同時向戶籍所在地申請單身證明（或稱婚姻狀況證明書）備用。

※國人取得本處驗證完成的「單身宣誓書」後，須自行附上泰文翻譯本，送交泰國外交部驗證，再持憑向泰國縣政府申辦結婚登記。

※泰國外交部之泰文名稱：กระทรวงการต่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กรมการกงสุล；電話：02-5751056-9；

地址：123 ถนนแจ้งวัฒนะ แขวงทุ่งสองห้อง เขตหลักสี่ กรุงเทพฯ 10210。

二、登記面談日期時，請備妥下述文件，由結婚男女其中一方，或可委託他人（但須要附上經公證的我國人授權書）至領務大廳第9號櫃臺排隊送交申請案：

1.文件證明申請表、結婚面談紀錄表、切結保證書、簽證申請表（請上網填表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彩色相片2吋3張。（請填妥所有表格，結婚雙方必須在文件上親自簽名）

2.泰國縣政府核發之結婚證書正、影本一份。

3.泰國縣政府核發之結婚登記正、影本一份。

4.泰籍配偶之婚姻狀況證明正、影本一份。（該證明須向泰國「戶籍所在地」申請）

5.泰籍配偶之良民證正、影本一份。（核發日期起算6個月內有效，可以等到面談通過後再補交）

（該證明須向泰國「公安局」申請：กองบัญชาการตำรวจสันติบาล ฝ่ายตรวจสอบพฤติการณ์บุคคล，地址：ศูนย์บริการออก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ความประพฤติ ชั้น 1 อาคาร 24 สำนักงานตำรวจแห่งชาติ ถนนพระรามที่ 1 ปทุมวัน กรุงเทพฯ 10300，電話: 02-2052168-9。

6.泰籍配偶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體檢表）正、影本一份（核發後3個月內有效，可以等到面談通過後再補交），須至我國衛生署指定之泰國醫院接受檢查，醫院名單如下：

（1）Chulalongkorn Hospital （3）Rajavithi Hospital （5）Maharat Hospital

（2）Sirirat Hospital （4）Ramathibodi Hospital （6）Lampang Hospital

7.泰籍配偶親自辦理之「取中文姓名聲明書」正、影本一份。（請先自行取妥符合我國百家姓規定之中文姓名）

8.泰籍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正、影本一份。（遷移至新戶籍未滿一年者，需同時提出舊戶籍資料）

9.泰籍配偶離婚登記正、影本一份。（曾離婚者）

10.泰籍配偶改名換姓之證明（曾改姓名者）。

11.倘泰籍配偶曾赴台工作，請提出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縣（市）政府核發之終止聘雇證明書、前曾入境我國所持用之護照正、影本；倘舊護照遺失，請提供舊護照紀錄。

12.倘泰國新娘離婚登記尚未超過6個月者，請提出公立醫院出具之「未懷孕證明」。

13.倘我國人同時具有泰國國籍，則請提出泰籍之全戶戶籍謄本、單身證明（婚姻狀況證明）、離婚登記（曾離婚者）、改名換姓證明（曾改姓名者）。

14.倘泰籍配偶曾與我國人結婚者，請提出「前配偶」之在台戶籍謄本（須完成離婚登記）。

15.我國人中文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丙式戶口名簿正、影本一份。(記事欄不要省略，核發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16.結婚雙方之護照正、影本二份，及我國人入境泰國辦理結婚登記之簽證及入境章戳影本二份。

（倘由代理人送件，則毋須提供結婚雙方護照正本）

備註：※以上凡屬泰國文件均需附上英文翻譯本，先送經泰國外交部領務司驗證。

※暫不申請依親簽證者，則無需繳交「良民證」及「體檢表」。

※本處收取之領務規費為：結婚證書及登記、泰籍配偶單身證明、良民證、體檢表、中文姓名聲明書等6份文件，9個驗證章戳，每個文件驗證章規費為510泰銖；依親簽證規費為1,700泰銖。

三、面談當日結婚雙方均需到場，請於下午二時整在本處領務大廳第6號面談室前等候叫號，並請務必備妥下述文件：

1.結婚雙方護照正本，泰籍配偶曾在我國工作者，另請提出舊護照、外僑居留證。

2.提供交往及婚宴等照片及相關文件（例如：電話通聯紀錄、銀行帳本、匯款單）以供面談人員參考。

3.本處開立之領務規費收據正本。（面談結束時，由面談人員於收據上註明領件日期）

四、結婚戶籍登記之程序：面談通過後，領取本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包括：1.結婚證書；2.結婚登記；3.泰籍配偶單身證明；4.泰籍配偶之取中文姓名聲明書），送回台灣完成下列程序：

1.將文件先送至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駐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辦理「複驗」手續。

2.再將文件附上中文翻譯本，送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亦可由公證人翻譯中文）

3.最後將已完成公證的所有文件，一併繳至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4.申請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二份。

五、泰籍配偶備妥下述文件，向本處領務大廳第3、4、5號簽證櫃台申請「依親簽證」，並接受本處安排之「外籍配偶入國前團體及個人輔導課程」後即可領取簽證：

 1.我國人已辦妥結婚登記之中文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丙式戶口名簿正本一份。(記事欄不要省略，核發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2.泰籍配偶護照正本。

3.業經驗證的良民證正、影本（文件核發日起算6個月內有效）。

4.業經驗證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影本（文件核發日起算3個月有效）。

 5.本處開立之領務規費收據正本。

六、未通過面談者，本處依規收取之領務規費全額不予退還，申請人或代理人須簽收本處「拒件書面處分書」並自行將所繳交之文件正本取回。此外，本處受理結婚面談以一次為原則。倘面談遭拒，仍有救濟措施，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及可提供有關結婚新事證之有利佐證資料，擬申請再次面談者，請準備下述文件，本處收到陳情函後，將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安排再次面談，但為求謹慎公平，再次面談日期必須距前次面談至少相隔1個月以上：

1.國人親自準備並簽名之陳情函（請註明國人姓名、現居地址及聯絡電話）。

 2.國人護照影本一份，及泰籍配偶護照正本及影本一份。

3.國人中文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核發後3個月內有效)。

 4.相關佐證資料（例如：交往照片、雙方電話通聯紀錄、書信往來等）。

七、辦理結婚面談及依親簽證流程圖：

1.我國人向本處申請認證單身宣誓書（然後併泰譯文，向泰國外交部領務司申請驗證）；

2.向泰國縣政府辦理結婚登記；

3.將上述第「二」項需備文件併英譯文，向泰國外交部領務司申請驗證；

4.備齊所有文件，向本處登記面談日期，並繳交文件證明及依親簽證規費；

5.結婚面談通過後，領取本處驗證之結婚文件；

6.將文件持返回國內，先送我國外交部領務局申請「複驗」；

7.再併中文翻譯本，送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8.將文件送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再申請新的戶籍謄本一份；

9.泰籍配偶備妥上述第「五」項文件，向本處簽證櫃臺申請依親簽證；

10.泰籍配偶接受本處辦理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後領取簽證。

※**提請申請人注意：送件前請務必詳查是否備齊相關文件並確實填妥所有表格，倘有相關遺漏致使本處需另通知申請者補齊文件或補填表格之情事，本處將視情況酌予延後面談日期。**